

# 公开文件

河北质量认证有限公司

Hebei Quality Certification Co.,Ltd.



## 目 录

一、简介 .....	1
二、组织机构图 .....	2
三、认证申请及受理程序 .....	3
四、认证审核 .....	6
五、监督审核和再认证 .....	9
六、终止审核的条件 .....	12
七、特殊审核 .....	12
八、认证的授予、保持、更新、扩大、缩小、暂停、恢复或撤销 .....	13
九、认证收费 .....	17
十、财务支持说明 .....	18
十一、申请组织、获证组织的权利和义务 .....	18
十二、HBAC 的权利和义务 .....	20
十三、投诉、申诉和争议的处理 .....	21
十四、认证证书、认证标志和国际互认标志的使用 .....	21
十五、联系方式 .....	24



## 一、简介

河北质量认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HBAC,英文名称:Hebei Quality Certification Co.,Ltd.英文缩写HBAC)是经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CNCA)批准(认证机构批准证书号:CNCA-R-2011-158),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认可(认可注册号:CNAS C145--Q、E、S),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注册登记,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第三方认证机构,也是国际认可论坛多边承认协议(IAF/MLA)认可的认证机构。

河北质量认证有限公司由省经贸委组建于1996年,其前身为中质协河北审核中心,是国内较早开展质量管理体系(QMS)、环境管理体系(EMS)、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OHSMS)认证工作的认证机构之一。

HBAC实行总经理负责制,在总经理领导下的审核部、管理部、技术部、市场部、客服部,负责办理各项具体认证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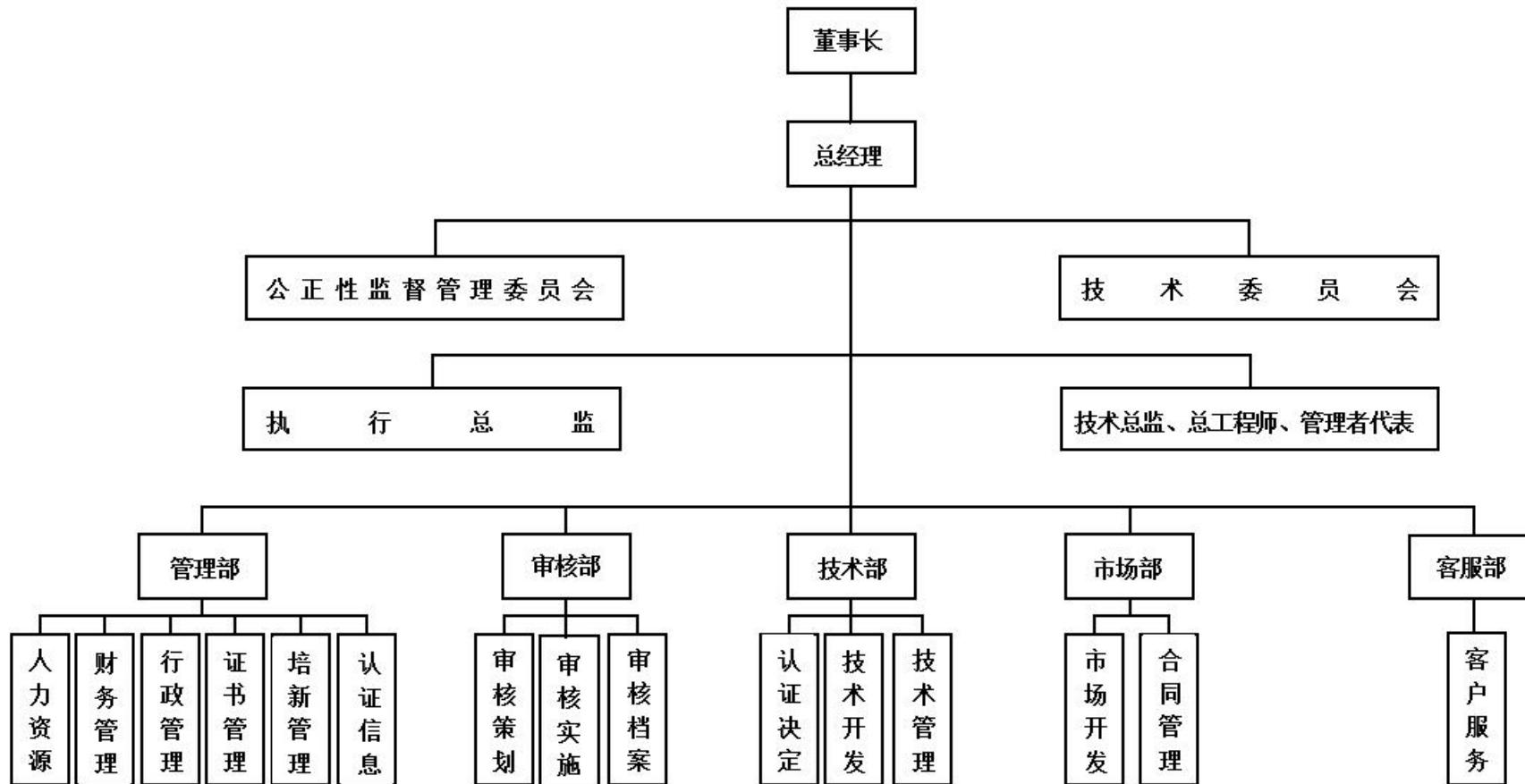
HBAC按照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认可规范文件的要求建立并保持有效的内部管理体系,贯彻“诚信服务、严守规范、持续改进、赢得顾客”的质量方针。HBAC拥有高素质的管理人员、高效能的办公设施、严密的规章制度和一支来自各行各业,具有丰富管理经验的国家注册审核员队伍。

二十多年来,HBAC在国家认可机构的指导下,积极开展多项管理体系的认证工作,以科学的管理、公正的审核赢得了获证组织的信任并在认证行业享有良好的声誉。广大审核人员在公司严格培养教育下,努力提高自身素质和业务水平,在现场审核中认真为认证组织解决管理体系中存在的问题,切实提高了管理体系的有效性。

HBAC愿竭诚为广大申请认证组织、获证组织及社会各界提供优质、高效、增值的认证审核服务。



## 二、组织机构图





### 三、认证申请及受理程序

#### 1. 认证依据的规范性要求:

-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标准: GB/T19001 idt ISO9001
- (2)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标准: GB/T24001 idt ISO14001
- (3)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标准: GB/T45001 idt ISO45001
- (4) 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实行双标认证: GB/T19001 idt ISO9001 和 GB/T50430
- (5) 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标准: ISO13485
- (6) 社会责任管理体系认证标准: GB/T39604
- (7) 企业诚信管理体系认证标准: GB/T31950
- (8) 合规管理体系认证标准: ISO37301
- (9) 健康安全环境 (HSE) 认证标准: SY/T6276、Q/SY08002.1
- (10) 售后服务认证标准: GB/T 27922
- (11) 批发零售服务认证标准: SB/T 10962

#### 2. 认证申请及受理程序

##### (1) 申请组织应具备以下条件:

- ✧ 取得合法主体资格，并处于有效期内；
- ✧ 取得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许可（适用时），并处于有效期内；
- ✧ 已按认证标准建立管理/服务体系，且运行满三个月；
- ✧ 因获证组织自身原因被原发证机构暂停或撤销认证证书已满一年（适用时）；
- ✧ 原认证证书发证机构被国家认监委撤销认证资质已满三个月（适用时）；
- ✧ 当前未被行政监管部门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 当前未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信用中国”发布的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 ✧ 一年内未发生被行政监管部门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的重大质量安全事故；
- ✧ 一年内申请认证范围内的产品未发生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不合格，或发生生产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不合格但已按相关规定整改合格；
- ✧ 其他应具备的条件。



(2) 申请组织需向 HBAC 提交一份填写完整并加盖公章的《认证申请书》，并按要求提交以下附件：

**a. 申请认证组织需提供的通用资料：**

- ◇ 法律地位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若质量管理体系覆盖多场所活动，应附每个场所的法律地位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 ◇ 质量管理体系覆盖的活动所涉及法律法规要求的行政许可证明、资质证书、强制性认证证书等的复印件；
- ◇ 生产/服务产品类别清单、生产工艺流程图（生产制造型组织）或服务流程图（服务型组织），并注明关键过程及需确认过程；
- ◇ 有效版本的管理体系文件，包括（不限于）：组织简介、组织机构及职责、管理手册、程序文件或程序文件目录；
- ◇ 管理体系运行满三个月的证据；
- ◇ 产品或服务实现过程外包的说明（管理手册中有描述时可不重复提供）；
- ◇ 相关体系覆盖产品和服务适用的相关法规及执行标准清单；
- ◇ 存在有多个活动场所的组织，需要提供多场所清单；
- ◇ 一年内所发生的管理体系相关的事故、行政处罚、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不合格、其他抽查不合格的情况以及整改情况（适用时）；
- ◇ 其他需要提供的文件。

**b. 申请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组织还需提供：**

- ◇ 重要环境因素清单
- ◇ 与组织过程有关的主要危险源及 OHS 风险，所使用的主要危险材料；
- ◇ EMS/OHSMS 范围地理/平面示意图；
- ◇ 环评及三同时证明文件（如：批复、竣工验收报告、登记表、备案），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检测报告复印件（适用时）；
- ◇ 排污许可证（适用时）；
- ◇ 安评、职评及三同时证明文件（如：批复、备案等的复印件（适用时）；
- ◇ 消防竣工验收报告（适用时）；
- ◇ 主要污染物，执行的排放标准及类别和主要污染物监测报告（适用时）；



◇ 合规义务（适用法律法规及其他要求）清单。

**c. 申请合规管理体系认证的组织还需提供材料：**

- ◇ 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等复印件；
- ◇ 组织概况（简介、重点合规领域、部门设置、职责权限、产品种类、营业收入、总资产等）；
- ◇ 合规资料（合规方针/目标/指标、合规义务清单和合规风险清单、合规手册、合规管理规划/计划、合规管理制度、合规应急预案、合规管理年度报告等）。

**d. 申请企业诚信管理体系认证的组织还需提供材料：**

- ◇ 通过的管理体系认证（如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体系认证等）、获得的有关资信等级证书（如工商、税务、银行、第三方机构）、社会荣誉/获奖证书（如供应商、客户、行业组织的评价）等内容的复印件
- ◇ 组织两年内未发生失信行为承诺；
- ◇ 组织的诚信管理承诺。

**e. 申请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组织还需提供材料：**

- ◇ 医疗器械注册证/登记证明
- ◇ 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生产备案证明
- ◇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经营备案证明

**f. 申请服务认证的组织还需提供材料：**

- ◇ 申报产品/服务的详细介绍（请分类列出，产品介绍中包括国家或国家认可的质量检验部门出具的产品合格报告）
- ◇ 组织简介（包括本单位经营范围、规模、特色、实力，在国内外同行业中利税、技术、产量、质量、销售等方面的地位）
- ◇ 产品销售网点/售后服务网点清单
- ◇ 商品销售方式的介绍
- ◇ 组织售后服务体系建设情况，售后服务提供方式描述（网点全直属，全委托，或部分委托等），如不涉及标准中的某项（如配送安装），请详细说明
- ◇ 服务设施投入状况、经费保证情况等介绍
- ◇ 已获的体系/产品等认证证书的复印件，及其他荣誉证书复印件



(3) HBAC 在接到申请组织的认证申请之后对其所提供的申请资料进行评审，满足申请要求后，双方协商签订《认证合同》。

(4) 申请一旦受理，申请组织即被认为向 HBAC 做出了如下承诺：

- ◆ 始终遵守认证认可相关法律法规和 HBAC 有关认证的各项规定；
- ◆ 为进行初次审核、监督审核、再认证和解决投诉做出必要的安排，包括审核文件、确定进入审核区域、调阅相关记录和访问人员；
- ◆ 获得认证资格后，仅就获准认证的范围做出声明。按规定使用获准的认证证书、认证标志和有关信息，确保不采取误导的方式使用认证证书、认证标志、审核报告或审核报告的一部分。只能用认证来证明组织的管理体系符合了特定的标准或其他引用文件，不能利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相关文字、符号误导公众认为其产品或服务通过认证；
- ◆ 在宣传认证结果时不损害 HBAC 的声誉，不做出使 HBAC 误导或未授权的声明；
- ◆ 建立并持续有效运行相应的管理体系。在证书有效期内，接受并配合 HBAC 实施监督审核。
- ◆ 当认证证书被暂停、缩小或撤销时，立即停止涉及相应认证内容的各种广告宣传，缩小或撤销时还需按要求交回所有认证证书；
- ◆ 在各种媒体中（如文件、宣传册、广告中）对认证的宣传符合 HBAC 的要求；
- ◆ 及时向 HBAC 报告组织对管理体系拟实施的更改或其他可能影响其符合性的更改；
- ◆ 及时向 HBAC 报告重大的顾客/相关方投诉、重大质量事故、重大环境事故、重大职业健康安全事故；
- ◆ 及时向 HBAC 报告产品或服务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被执法监管部门认定不符合法定要求的情况。

#### 四、认证审核

1. 申请组织与 HBAC 签订了正式的《认证合同》之后，HBAC 开始启动认证审核程序。
2. HBAC 安排文审人员对申请组织所提供的管理体系文件进行文审。
3. HBAC 审核部负责制定审核方案，包括任命审核组长、选择审核组其他成员、确定审核时间，并以审核通知单的形式通知受审核方，受审核方在三天内予以确认。



4. 现场审核之前，由审核组长编制审核计划后书面通知受审核方，并得到受审核方对审核计划的书面确认。
5. 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分为两个阶段审核、申请方应通过第一阶段审核后才能进行第二阶段审核。两个阶段审核时间间隔最短不应少于 5 日，最长不应超过 6 个月。如需要更长的时间间隔，应重新实施第一阶段审核。
6. 审核组按照审核计划实施现场审核。
7. 对现场审核中发现的不符合项，受审核方应在规定时限内进行纠正且制定相应的纠正措施并予以实施，且以书面形式报告审核组长。只有在对所有不符合项都采取了相应的纠正措施并验证有效之后，审核组长才可以向 HBAC 推荐认证注册。
8. 审核组长向 HBAC 提交审核报告，审核报告中需要对受审核组织的管理体系是否符合相关标准和认证要求做出说明。经 HBAC 审议批准后的审核报告应提交受审核方或审核委托方。
9. HBAC 对审核组提交的现场审核资料（包括审核报告）进行审议，做出认证决定结论。
10. HBAC 总经理批准认证注册。
11. HBAC 管理部向获证组织发放认证证书和相关获证材料，并在 HBAC 官方网站上公布获证信息和按要求上报国家认监部门。



## 认证审核流程图

HBAC 部门	过 程	备注	过程输出结果
市场部 营销人员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p>受理申请</p><p>↓</p><p>合同评审</p><p>NO → 不受理</p><p>YES ↓</p><p>合同签订</p><p>↓</p><p>审核方案策划</p><p>↓</p><p>文件审核</p><p>NO → 重新审查</p><p>YES ↓</p><p>一阶段审核</p><p>↓</p><p>二阶段审核</p><p>↓</p><p>认证决定</p><p>NO → 不推荐注册</p><p>YES ↓</p><p>证书发放</p><p>↓</p><p>证后服务</p></div>	申请方提交申请文件	管理体系认证申请书
市场部		评审申请文件	申请书评审结果
市场部		双方签订合同	管理体系认证合同
审核部		确定审核组和审核时间	项目审核计划
审核部			文审报告
审核部			一阶段审核报告 其他审核资料
审核部			二阶段审核报告 不符合项报告 其他审核资料
技术部			认证决定报告
管理部			认证证书 HBAC 的公开文件等
客服部 客户服务人员		客户回访、合同变更、客户活动	客户满意度调查表



## 五、监督审核和再认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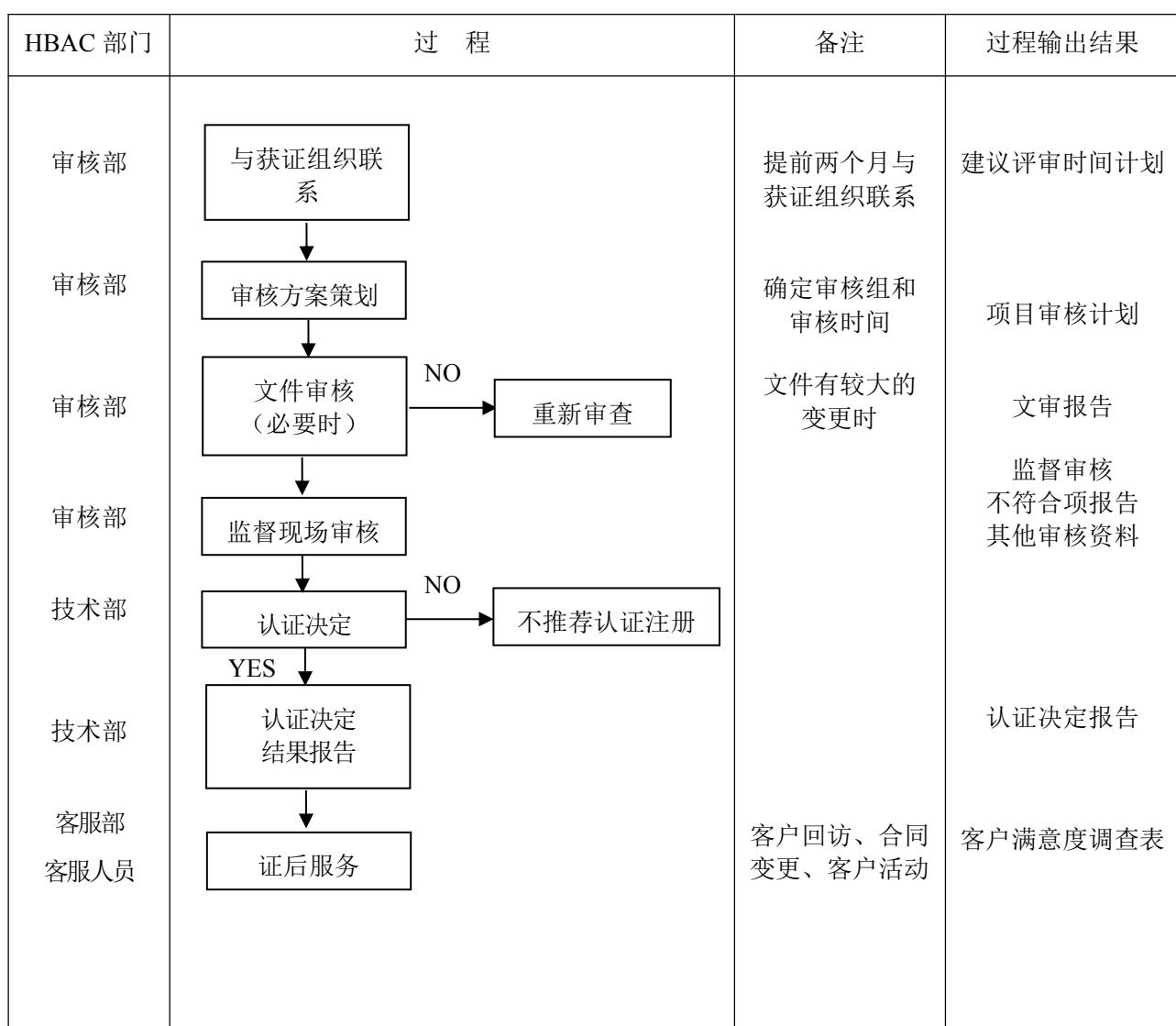
### 监督审核

1. 获证组织在认证注册有效期内应按规定接受监督审核，以验证其管理体系能够持续满足认证标准的要求。
2. 对获证组织进行监督和再认证的程序与认证审核程序一致。
3. 每三年为一个认证周期，初次认证/再认证后的第一次监督审核应在认证证书签发之日起 12 个月内进行，此后，监督审核间隔不应超过 12 个月。未按相关规定实施监督审核的，则将导致暂停或撤销认证证书。
4. 获证组织通过 HBAC 每年实施的监督审核并按合同规定履行相关责任和义务后，HBAC 将向获证组织发放“认证决定报告”，认证证书和认证决定报告同时使用方可有效。认证证书的有效状态可通过国家认监部门网站（<http://www.cnca.gov.cn>）和 HBAC 官方网站（<http://www.hebac.com>）进行查询。
5. 如果获证组织的产品在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中被查出不合格时，自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出通报起 30 日内，HBAC 将对获证组织实施提前较短时间通知的审核。
6. 如果获证组织对其管理体系进行了重大的变更，或者发生了影响到其认证基础的变更，可适当增加监督审核的次数。
7. 监督审核需在获证组织现场进行，为使现场审核活动能够观察到产品生产或服务活动情况，现场审核需安排在认证范围覆盖的产品生产或服务活动正常运行时进行。
8. 由于市场、季节性等原因，在每次监督审核时难以覆盖所有产品和服务的，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的监督审核需覆盖认证范围内的所有典型产品/服务、有代表性的生产/服务过程。
9. 监督审核重点关注获证组织的变更以及管理体系绩效的持续改进，监督审核的内容至少包括：
  - (1) 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
  - (2) 对上次审核确定的不符合采取的纠正和纠正措施及效果；



- (3) 相关投诉的处理;
- (4) 管理体系/服务在实现获证目标和管理体系预期结果方面的有效性;
- (5) 为持续改进而策划的活动的进展;
- (6) 持续的运作控制;
- (7) 任何变更;
- (8) 认证书、认证标志的使用和（或）任何其他对认证信息的引用;
- (9) 上次审核后发生的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其他管理体系相关事故的调查与处理。

### 监督审核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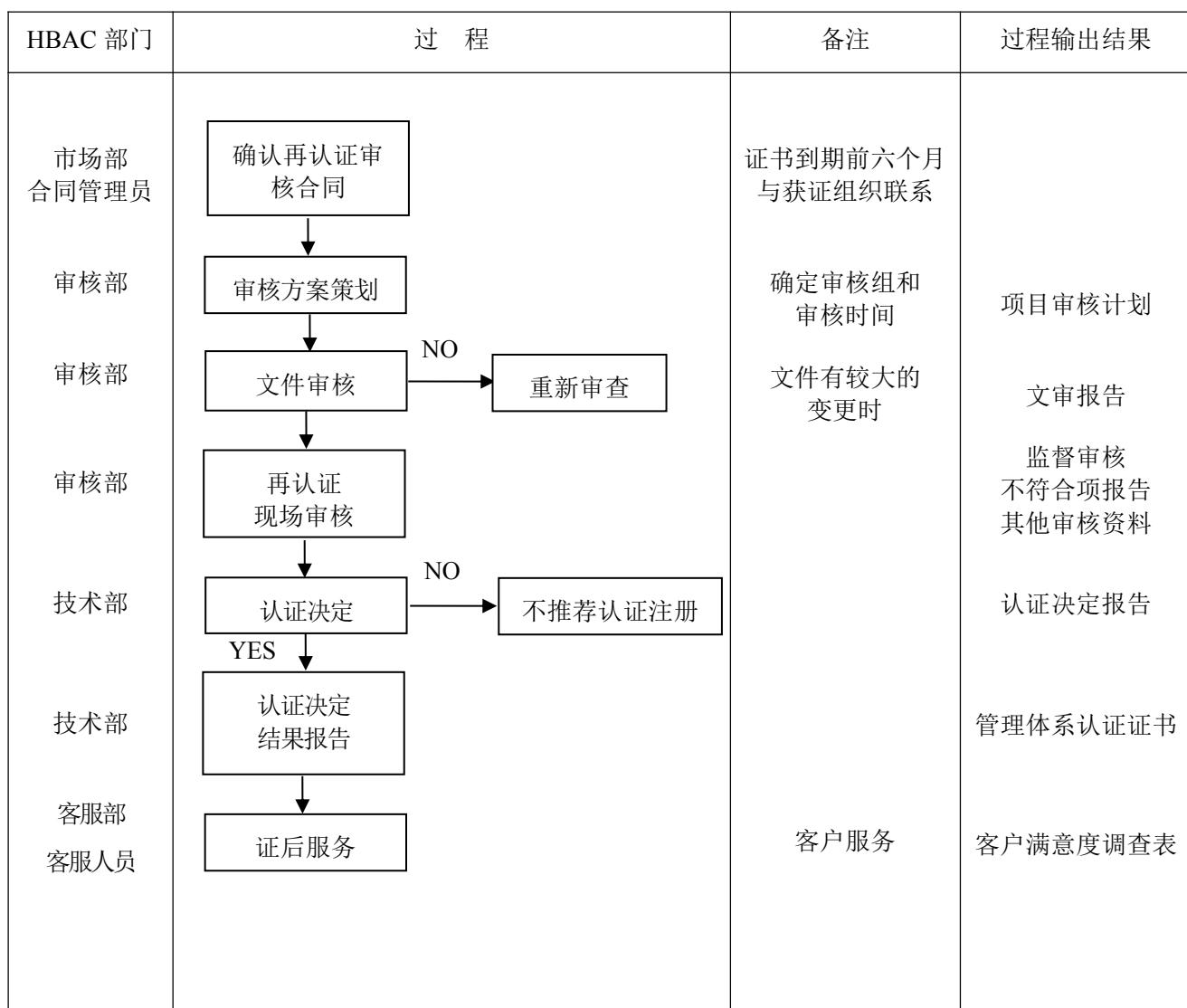


## 再认证

- 1、再认证审核应在获证组织现场进行，并应在认证证书到期前完成。
- 2、再认证审核的内容应至少包括：
  - (1) 结合受审核方内部和外部环境变更情况，确认受审核方其管理体系/服务的有效性，以及认证范围的持续相关性和适宜性；
  - (2) 管理体系/服务绩效持续改进的证实；
  - (3) 受审核方管理体系/服务在实现目标和预期结果方面的有效性。
  - (4) 对上次监督审核发现的不符合项的纠正措施的实施效果进行验证并对受审核方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使用情况进行调查。
3. 获证组织如果包括多场所，应根据抽样规定进行抽取。在这种情况下，认证的对象是获证组织整个实体，而不是某一场所和地点。HBAC 要求获证组织必须提供证实其对所有此类场所和地点进行定期有效控制的资料和记录（如内部审核、管理评审等）。
4. 获证组织的管理体系运行环境（如法律的变更等）有重大变更时，再次的认证审核活动可能需要增加一阶段审核。
5. 再认证审核的认证决定宜在上一认证周期认证证书到期前完成，最迟应在证书到期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如果在当前认证证书终止日期前，实施了再认证审核，但开具严重不符合实施的纠正和纠正措施未能进行验证，则原认证证书到期后自动失效，受审核方需在证书到期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严重不符合的整改措施的验证，方可签发再认证证书，新签发的再认证证书的终止日期不超过上一认证周期终止日期再加 3 年。
6. 对于未能在原认证证书到期前进行再认证审核的，则不能予以再认证。



## 再认证审核流程图



## 六、终止审核的条件

发生下列情况的，可能导致终止审核：

- (1) 受审核方对审核活动不予配合，审核活动无法进行；
- (2) 受审核方的最高管理者或经授权的高级管理层成员缺席首、末次会议；
- (3) 受审核方实际情况与申请材料有重大不一致；
- (4) 其他导致审核程序无法完成的情况。

## 七、特殊审核

### 1. 扩大认证



对于已授予的认证，获证组织申请扩大认证范围的，HBAC 对扩大认证范围申请进行评审，并确定任何必要的审核活动，以做出是否可予扩大的决定。扩大认证范围，均需通过文件评审和现场审核来完成。扩大审核范围的审核活动可以单独进行扩项，也可以和监督审核同时进行。与监督审核同时进行的，扩大范围部分按照完整体系进行审核，原有管理体系部分进行监督审核。

## 2. 提前较短时间通知的审核

为调查投诉、质量事故，对变更做出回应或对被暂停的获证组织进行追踪，可能需要在提前较短时间或不通知获证组织的情况下进行审核。

获证组织认证范围内的产品在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中被查出不合格时，自市场监管部门发出通报起 30 日内，HBAC 将对组织实施提前较短时间通知的审核。

## 八、认证的授予、保持、更新、扩大、缩小、暂停、恢复、撤销及注销

### 1. 认证授予/更新条件

- (1) 取得合法主体资格，并处于有效期内；
- (2) 取得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许可（适用时），并处于有效期内；
- (3) 已按认证标准建立管理体系，且运行满三个月；
- (4) 因受审核方自身原因被原发证机构暂停或撤销认证证书已满一年（适用时）；
- (5) 原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发证机构被国家认监委撤销相应管理体系认证资质已满三个月（适用时）；
- (6) 当前未被行政监管部门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7) 当前未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信用中国”发布的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 (8) 一年内未发生被行政监管部门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的重大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其他相关管理体系事故；
- (9) 一年内申请认证范围内的产品未发生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不合格，或发生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不合格但已按相关规定整改合格（适用于 QMS）；
- (10) 认证范围覆盖的管理体系/服务运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如不符合规定要求，经证实已采取有效措施；
- (11) 对于严重不符合，已评审、接受并验证了纠正措施的有效性；对于轻微不符合，已评审、接受了受审核方的纠正措施或计划采取的纠正措施；
- (12) 受审核方管理体系符合认证标准要求且运行有效；



(13) 受审核方按照认证合同规定履行了相关义务。

HBAC 的认证决定人员按照相关程序文件的规定，对认证项目做出是否同意认证注册的审议意见；总经理根据审议意见签发认证决定报告，并颁发认证证书。对于做出拒绝授予的决定时，HBAC 将以书面形式向受审核组织说明不予授予的理由。

## 2. 认证的保持

HBAC 除了根据相关程序文件的规定，定期对获证组织进行了监督审核和再认证，以确认其管理体系是否持续满足认证要求外，还可通过以下方式随时了解获证组织管理体系的保持情况。

(1) 获证组织在保持认证资格期间，管理体系发生以下重大变更时及时向 HBAC 通报，包括：

- ◇组织名称、法人代表、最高管理者、联系人、联系电话、传真、通讯地址、注册地址、经营地址、经营状况、组织状况等变更；
- ◇持有的与认证范围有关的行政许可文件、资质证书、强制性认证证书等过期失效；
- ◇管理体系手册换版时（含认证范围变更、扩大、缩小）；
- ◇资产重组、停产、转产；
- ◇生产/服务、管理体系重要过程的重大变更及工作场所的变更；
- ◇顾客和相关方重大投诉，发生管理体系范围内产品或服务的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事故；
- ◇生产、销售的产品或提供服务被执法监管部门（如质量和市场监督部门）认定不符合法定要求；
- ◇适用的法律法规要求的变更；
- ◇出现影响管理体系运行重要情况；
- ◇其他重要信息。

当获证方的变更涉及到管理体系认证范围的扩大或缩小，影响到管理体系运行内容时，应由审核项目管理人员对《认证合同变更评审表》进行评审，必要时，要求申请方或获证方提供管理体系文件和相关资料，并通过现场审核后方可发放或更换认证证书。

(2) HBAC 通过审核人员、其他相关部门的信息通报以及新闻媒体等渠道，关注 HBAC 获证组织管理体系的保持情况。如果发现 HBAC 的获证组织的管理体系可能发生异常，应立即通报 HBAC 审核部，以考虑对获证组织的体系实施调查或特殊审核。

(3) HBAC 受理获证组织的顾客对其管理体系的投诉，并根据投诉内容的严重程度，决定是否需要派员调查其能否继续保持认证资格。



(4) HBAC 所有工作人员及聘任的专、兼职审核员，均有责任向 HBAC 反映有关获证组织管理体系运行和认证证书及标志使用中存在的问题。

### 3. 认证的扩大或缩小

当获证组织提出扩大或缩小认证范围的申请时，HBAC 将重新进行申请的评审，可采用单独扩项审核或结合监督、再认证审核或书面评审等方式，以确认是否可以作出扩大或缩小认证范围的决定，并换发认证证书。如果在持续监督过程中发现获证组织的认证范围不能满足认证要求，则可能导致缩小认证范围或暂停或撤销认证资格，HBAC 会向受审核方发出认证决定报告，并向受审核方说明理由。对于缩小认证范围的，受审核方应对所有相关的广告宣传材料进行修改。

### 4. 认证资格的暂停

获证组织在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HBAC 将在调查核实后的 5 个工作日内暂停获证组织的认证资格：

- (1) 管理体系/服务持续或严重不满足认证要求的，包括管理体系/服务文件与实际业务运作严重脱离；
- (2) 不满足管理体系/服务适用的法律法规要求，且未采取有效纠正措施的；
- (3) 受到与管理体系/服务相关的行政处罚，且尚未完成整改的；
- (4) 发生重大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服务/其他管理体系相关事故，反映获证组织管理体系/服务运行存在重大缺陷的；
- (5) 拒绝配合市场监管部门的认证执法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材料或信息的；
- (6) 持有的与管理体系/服务范围有关的行政许可文件、资质证书、强制性认证证书等过期失效的；
- (7) 不能按照规定的时间间隔接受监督审核的；
- (8) 未按相关规定正确引用和宣传获得的认证证书和有关信息，包括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使用；
- (9) 不承担、履行认证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的；
- (10) 被有关行政监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的；
- (11) 发生与管理体系/服务相关重大舆情的；
- (12) 主动请求暂停的；



(13) 其他应暂停认证证书的。

当获证组织认证资格被暂停时，应按照 HBAC 要求立即停止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或引用认证信息，并停止所有利用认证资格的各种宣传及活动。应立即停止一切在产品包装上或附带信息中声明其管理体系获得认证。同时 HBAC 将通过官方网站及国家认监部门网站公布暂停认证证书的信息。

当被暂停认证资格的获证组织采取相应的纠正，经 HBAC 结合现场审核或相应证据的书面验证并经评定符合要求，HBAC 将作出恢复认证资格的决定。如果在暂停期限内未能有效地对问题实施纠正的，将撤销其认证资格。

## 5. 认证资格的撤销

获证组织在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HBAC 将在获得相关信息并调查核实后 5 个工作日内撤销获证组织的认证资格或缩小认证范围：

- (1) 被注销或撤销法律地位证明文件的；
- (2) 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信用中国”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
- (3) 认证证书的暂停期限已满，但导致暂停的问题未得到解决或有效纠正的；
- (4) 经行政监管部门确认因获证组织违规而造成产品和服务等重大质量/职业健康安全/环境污染事故的；
- (5) 管理体系/服务没有运行或者已不具备运行条件的；
- (6) 其他应撤销认证证书的。

获证组织认证资格被撤销时，获证组织应在收到《关于撤销认证证书的通知》一周内，将认证证书（正、副本）交回 HBAC 并销毁相关的宣传资料。同时将在 HBAC 官方网站上以及国家认监部门网站上公布撤销认证证书的信息。

撤销的认证证书失效，且不可恢复。因获证组织自身原因，认证证书被暂停、撤销满一年后，原获证组织方可重新申请认证。认证证书暂停期满后被撤销的，按认证证书被暂停的日期起算满一年。

## 6、认证证书的注销

获证组织主动申请不再保持认证证书时，HBAC 将确认该认证证书是否存在暂停或撤销情形。存在暂停或撤销情形的，应撤销其认证证书，证书状态由有效变更为撤销；不存在暂停或撤销情形的，应注销其认证证书，证书状态应由有效变更为注销。并通知



并要求获证组织停止使用该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

注销的认证证书失效，且不可恢复。认证证书被注销满一年后，原获证组织方可重新申请认证。

## 九、认证收费

1、初次获取证书的费用：

——申请费：1000 元；

——审定与注册费（含证书费）：2000 元；

——审核费：按实际所需人·日收取，每审核人/日收费标准为 3000 元；

2、保持证书的费用：

——年金（含标志使用费）：2000 元，每年一次交纳；

——监督审核费：按实际所需人·日收取，每审核人/日收费标准为 3000 元；

3、证书三年有效期满，申请再认证的费用：

——审定与注册费（含证书费）：2000 元；

——年金：2000 元；

——审核费：按实际所需人·日收取，每审核人/日收费标准为 3000 元；

4、特殊情况说明：

——审核现场分散在不同地点，每多一处增加 2 人·日费用，最多加收 10 人·日费用；

——随不同行业、业务的风险状况进行费用调整；

——扩大认证范围时，对要求数独进行审核的，扩大认证范围部分的审核费按照实际核定的人·日数加收，申请费免收；对要求在年度监督审核时进行的，扩大的部分可比照人日表标准的 20~50% 收取，原监督审核费仍按合同执行，申请费免收。

——由于受审核方原因，需要增加审核时间，费用由受审核方支付；

——审核员在进行审核时发生的食、宿、交通费用按实际支出由申请认证方支付。

——需证书副本，需另收取证书费用 100 元（中英文各一张）。

## 5. 费用支付时间

(1) 初次/再认证审核费：现场认证审核前一个月内支付总费用的 50%；颁发认证证书



前支付总费用的 50%。

- (2) 年度监督审核费：每次现场监督审核前 30 日支付。
- (3) 审核人员差旅、食宿费：按实际发生或依合同中约定支付。
- (4) 证书副本费、子证书费在领取证书副本、子证书时支付。

上述相关费用交齐后，HBAC 方可向申请组织颁发《认证决定报告》、认证证书和《审核报告》，确定认证证书保持有效。

## 十、财务支持说明

为了保证 HBAC 的管理体系认证工作具有充分的财务支持，保障财务的稳定性和充分的资源，以确保认证的公正性和独立性，对 HBAC 获取财务支持的情况说明如下：

1. HBAC 具有以下财务支持以保障财务的稳定性和提供充分的资源以满足认证业务的需要：
  - (1) HBAC 的注册资金。
  - (2) 按照 HBAC 已制定的收费规定收取与管理体系认证有关的申请费、审定注册费、年金、初次/再认证审核费、管理年金、证书费（含证书副本费、子证书使用年金）、年度监督审核费。
  - (3) 按照 HBAC 已制定的收费规定收取的公开举办的管理体系标准宣贯班、内审员培训的费用。
2. HBAC 不接受以下财务支持：
  - (1) HBAC 的客户或潜在客户以任何形式的馈赠、捐赠或财务上的转让。
  - (2) 非管理体系认证领域的营业性收入（包括直接与受审核方发生产品或服务买卖的收入）。
  - (3) 管理体系咨询机构的财务分成或财务支持。

## 十一、申请组织、获证组织的权利和义务

### 1. 权利

- (1) 使用获准的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
- (2) 对 HBAC 的审核、认证决定、监督审核、再认证提出申诉或向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诉。



(3) 要求 HBAC 提供对认证制度的解释和详细的信息。

(4) 要求 HBAC 承诺保守在认证审核过程中获取的有关组织的秘密。当按照法律要求需要将相关信息提供给第三方时，HBAC 应通知组织所提供的信息。

## 2. 义务

(1) 始终遵守认证认可相关法律法规和 HBAC 有关认证的各项规定。

(2) 应遵守认证程序要求，如实提供相关材料和信息，通过管理体系认证后持续有效运行管理体系，配合认证行政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和 HBAC 对投诉的调查，及时向 HBAC 通报 管理体系及认证申请条件的变更情况。在证书有效期内，接受并配合 HBAC 实施监督审核。

(3) 对 HBAC 实施的认证审核、监督审核、再认证审核提供必要的支持，包括审查文件、确定进入的审核区域、调阅相关记录和访问人员等。

(4) 获得认证资格后，仅就获准认证的范围做出声明。在广告、宣传等活动中正确使用获准的认证证书、认证标志和有关信息，确保不采取误导的方式使用认证证书、认证标志、审核报告或审核报告的一部分。只能用认证来证明组织的管理体系符合了特定的标准或其他引用文件，不能利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相关文字、符号误导公众认为其产品或服务通过认证。

(5) 当认证被暂停、缩小或撤销时，立即停止涉及相应认证内容的各种广告宣传和获得管理体系认证的声明。当认证证书被撤销时，应按要求将认证证书交回 HBAC。

(6) 在各种媒体中（如：文件、宣传册、广告）对认证的宣传符合 HBAC 的要求。

(7) 按认证合同的约定向 HBAC 直接支付认证费用，不得通过第三方支付。

(8) 遵守认证认可相关法律法规，协助认证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检查，对有关事项的询问和调查如实提供相关材料和信息。

(9) 支付 HBAC 审核组成员审核的差旅、食宿费用。

(10) 获得认证后发生以下情况时，获证组织应于情况发生后的五个个工作日内通报 HBAC，HBAC 将视情况采取相应的措施（包括调整对获证组织认证监督周期、方式及有关内容、暂停或撤销认证证书等）。若获证组织未在规定时限内通报 HBAC，则 HBAC 有权先行暂停认证证书，并将保留追究相关法律责任的权利或者其他措施：

- ✧ 客户及相关方有重大投诉；
- ✧ 生产、销售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被执法（如质量和市场）监管部门认定不符合法定要求；
- ✧ 发生产品或服务的质量/环境/安全事故；



- ◆ 相关情况发生变更，包括：法律地位、生产经营状况、组织状态或所有权变更；取得的行政许可资格、强制性认证或其他资质证书变更；法定代表人、最高管理者变更；生产经营或服务的工作场所变更；管理体系覆盖的活动范围变更；管理体系和重要过程的重大变更等；
- ◆ 出现影响管理体系运行的其他重要情况。

## 十二、HBAC 的权利和义务

### 1. 权利

- (1) 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的规定规则和国家认可机构的认可规范文件的要求，制定 HBAC 的认证程序和管理规定。
- (2) 在拟认证的范围内按相关工作程序和管理规定实施审核并做出认证决定。
- (3) 要求组织按认证合同的约定支付认证费用。
- (4) 对获证组织进行监督审核和再认证审核。
- (5) 处理来自组织或其他方面有关认证的申诉、投诉和争议。
- (6) 制定认证证书、认证标志的使用规定。
- (7) 要求组织提供有关认证审核、监督审核、再认证或解决投诉所必需的文件资料，并对进入相关审核区域、调阅相关记录和访问人员提供方便。
- (8) 对获证组织的顾客投诉和依据管理体系标准或其他引用文件要求所采取纠正措施记录的调阅。

### 2. 义务

- (1) HBAC 的服务对所有申请管理体系认证的委托方或申请组织开放。
- (2) 及时向符合认证要求的申请组织颁发认证证书，对获证组织管理体系运行情况进行有效监督。
- (3) 对认证的批准、保持、变更、暂停和撤销负责。
- (4) 因批准资质注销或被撤销导致获证组织认证证书无法有效保持的，应及时告知甲方并做出妥善处理。
- (5) 不进行任何有关管理体系建立和保持的咨询。
- (6) 将 HBAC 有关认证的要求及其更改及时通知有关方面。



(7) 保证 HBAC 所有参与认证工作的人员对在认证过程中所涉及到的获证组织的信息保守秘密。如需将信息提供给第三方时，HBAC 应通知受审核方所要提供的信息。当法律要求需要将信息提供给第三方时，应事先以书面形式通知组织。

(8) 回答和解释组织所提出的质疑，并提供相关信息。

(9) 及时在网站上公布获证组织信息，并按要求上报国家认监部门。

### 十三、投诉、申诉和争议的处理

1. HBAC 编制并执行有关部门投诉、申诉和争议的处理的相关程序文件，确保正确处理组织及相关方对 HBAC 的投诉、申诉和争议，保持管理体系认证的公正性和有效性。

2. 申诉、投诉和争议方可直接向 HBAC 直至国家认证认可监管部门、认可部门、获证组织所在地认证监管部门提出。

3. 申诉、投诉和争议应以书面形式提出，其内容包括投诉的因由、意见和要求，并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和证据，以及投诉/申诉和争议者的姓名、联络方式等。

4. 管理部负责受理获证组织和社会各界对公司的投诉，负责受理对审核组和审核员在审核活动过程中的投诉，管理者代表负责组织处理。处理结果报告由管理部存档备案，重要信息上报国家认证认可监管部门、认可部门。

5. 处理申诉、投诉和争议坚持公正、科学、实事求是的原则。

6. 总经理向 HBAC 监理会汇报处理有关重大申诉、投诉和争议情况。

7. 将调查发现和处理决定书面通知当事人，并在必要时通知其他相关方面。

8. 获证组织如果发现审核组成员有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或 HBAC 有关规定的情况，可及时向 HBAC 管理部投诉。HBAC 将及时对投诉的内容进行调查并予以答复，同时为投诉人保密。

### 十四、认证证书、认证标志和国际互认标志的使用

1. HBAC 对认证标志，享有唯一使用权。

2. 获证组织利用各种媒体（例如文件、小册子或广告等），对认证注册的宣传应符合 HBAC 规定的如下要求：

(1) 在宣传认证注册结果时不得损害 HBAC 的声誉，按规定使用认证证书、认证标志和



有关信息，确保不采取误导的方式使用认证证书、认证标志和审核报告或审核报告中的任何一部分，不得从事误导或未授权的声明。

(2) 认证证书只用以证明其管理体系符合特定标准或其他引用文件，不能利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相关文字、符号误导公众认为其产品或服务通过认证。

(3) 就获准认证注册的范围做出声明，并在各种媒体中告知其顾客，哪些活动、产品和服务是在该管理体系有效控制下生产和提供的。

(4) 获证组织如果在产品包装上或附带信息中声明其管理体系通过认证，则应满足如下要求：

- a) 产品包装的声明应可从产品上移除且不会导致产品分解、碎裂或损坏。
- b) 附带信息的声明应可分开获得或易于分离。型号标签或铭牌被视为产品的一部分。
- c) 声明决不应暗示产品、过程或服务以这种方式得到了认证。声明应包含对下列的引用：
  - 获证客户的标识（例如品牌或名称）；
  - 管理体系的类型（例如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和适用标准；
  - 颁发证书的认证机构。

(5) 当认证注册被暂停或撤销时，应立即停止涉及认证注册内容的广告宣传，撤销证书的还应按 HBAC 规定要求交回认证证书。

(6) 在认证范围缩小后应及时修改所有与之相关的宣传材料。

3. 按照 HBAC 的相关文件要求，获证组织在证书有效期内应按期接受监督审核，监督审核通过后 HBAC 出具《认证决定报告》与认证证书同时使用方可有效。

4. 当发现获证组织在广告和有关宣传材料中对认证制度的不正确的宣传或证书与标志的误导使用，HBAC 将根据事实及问题的性质对获证组织采取以下措施：

- (1) 通知获证组织立即采取纠正措施；
- (2) 暂停、撤销获证组织的认证证书；
- (3) 其他必要的法律手段。

5. 当发生暂停、撤销认证证书的情况，HBAC 将书面通知获证组织，同时在官方网站发布信息，并将相应信息上报国家认监部门。

6. 获得认证证书后，可通过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网站（网址：<http://www.cnca.gov.cn>）和 HBAC 官方网站（<http://www.hebac.com>）查询获证信息。



河北质量认证有限公司

Hebei Quality Certification CO., Ltd

HBAC-GC02-2025

说明：本《公开文件》将随着国家认证认可相关法律法规和认证认可监督管理要求的變化进行修改，为确保认证组织获得有效信息，HBAC 会将进行修改和更新有效的《公开文件》在 HBAC 官方网站上进行公布。



## 十五、联系方式

名称：河北质量认证有限公司

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长安区中山东路 39 号勒泰中心 B 座 901 室

电话：0311-85520180 85520181 85520182 电子邮箱：hbac\_glb@126.com

网址：www.hebac.com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石家庄市长安支行

账号：0402020409300417017

户名：河北质量认证有限公司

序号	部门	职 责	电 话
1	管理部	证书发放；受理对审核员的投诉；HBAC 的体系管理；投诉、申诉受理；组织发展和人力资源管理；审核员管理；财务管理；认证收费；网站等对外信息管理；内审员培训、体系有效性培训；	0311-85520182 0311-85520180/ 85520181 转 807
2	审核部	审核方案策划与管理；审核实施管理；审核档案管理；认证证书的暂停、撤销；	0311-85110315 0311-85520180/ 85520181 转 803
3	技术部	认证决定管理；根据企业管理需求开发证后管理服务项目；研发项目市场推广；认证技术支持；	0311-85520186 0311-85520180/ 85520181 转 804
4	市场部	市场开拓；合同洽谈；申请受理；认证合同签订；合同评审；合同变更；	0311-85520189 0311-85520180/ 85520181 转 802
5	客服部	获证组织证后服务；再认证合同评审及签订；	0311-85520180/ 85520181 转 802